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而無論如何盡快並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4,8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3,604,6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7.00厘債券或10.00厘債券（視情況而定）所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使用4,000股新股份之新 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1,200股新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4,000股新股份之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1,200股新股份 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之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曾紹校先生

庾曉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當中本公司宣佈擬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合共約476,914,031港元，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961,425,388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192,285,077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119,228,507.7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5,961,425,388股計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約476,914,031港元。來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該進賬金額（連同目前於實繳盈餘賬上金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由董事會使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約為人民幣294,402,000元及本公司累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37,103,000元。董事會目前無意於上述抵銷後使用本公司實繳盈餘的餘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961,425,388股 現有股份	1,192,285,077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 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 股款之股本	596,142,538.8港元	119,228,507.7港元

除預計約為4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該等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4)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該等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間在所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 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考慮到近日股份的買賣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此包括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避免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以及為本公司未來進行之集資活動之定價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倘該價格將設定為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折讓價。董事會亦認為，採納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可為股本削減提供便利。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再者，由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故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本公司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之發售章程所述，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現有業務營運進一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見及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最後利息支付及最後贖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該等債券之最後利息及贖回」)，本公司可能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情況考慮進行股本及／或資金融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滿足該即將發生的財務需求。總金額約為736,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之最後利息及贖回原打算以來自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並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得款項支付。有見及上述出售事項之完成可於該等債券之最後利息及贖回成為應付前落實存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需要按市場狀況及籌集所需金額之可供考慮的選項以考慮其他方法(無論是資金融資或以債務融資或其他管道)以滿足該等債券之最後利息及贖回之支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至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5股現有股份兌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股東就所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

他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仍有效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新股份之股票之顏色將為黃色,以便與現有股票的顏色(為綠色)作出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29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580港元。倘股本重組已獲生效,若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進行買賣,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870港元,為倘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股份價值之150%。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以每手股份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吸引潛在投資者,有利新股份買賣及提高新股份流通性,對本公司及股份均為有利。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買賣服務以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的郭家耀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1樓2103室(電話號碼:(852) 3741 8068或傳真號碼:(852) 2530 4054)。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債券項下,(i)以目前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1港元(可予調整)行使7.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將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261,960,785股兌換股份;及(ii)以目前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4.3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10.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將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5,263,269股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債券之兌換價將可能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而無論如何盡快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起：

- (a) 將每五(5)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悉數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之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組成。